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 采购需求 | 预算金额 |
| 略阳县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咨询项目 | / | 1项 | 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1、项目名称：略阳县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咨询项目2、服务期：30天3、服务质量：合格**二、采购内容：**  采购内容: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对略阳县需要治理生活污水的村庄进行实地摸排调研，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，确定建设内容后，进行地形测绘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。三、**服务要求**1、设计依据1.1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1.2执行技术标准：1.2.1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1.2.2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1.2.3甲方提供的设计委托书及相关的基础资料文件。1.2.4本合同条文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条例不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条例为准。2、设计要求2.1、服务方案对工程方案编制思路清晰度，主要工作内容全面性，方案技术可行性；2.2、质量保障措施：质量目标明确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，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具体、有针对性。2.3、进度保障措施：进度控制目标明确，进度计划合理，有严格的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，工期安排合理，工作组织程序清晰，便于把握和协调。3、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承诺：对本项目认知的熟悉程度，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方案具体、人员专业的配备、人员数量合理，后期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与保障可行。4、成果要求：成果由文本、图件组成。出具施工图设计资料及电子文件按采购方需求提供。**三、合同实施：**1 、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2 、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**四、违约责任：**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 | 36.00万元 |
| 备 注 |  |